



粤名城

第六期

广东建设数据及应用研究院
出品

名保面面观



广东历史文化区域风貌管控与营商环境相辅相成

商户门面适应周边风格成共识

广东建设报记者 唐培峰

街边商户的形象与秩序管理向来是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点议题之一,而对于有清晰规划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历史文化区域就更是如此。近日,一家位于西安市雁塔西路大唐通易坊商业街的咖啡馆贴出告示,称城管部门嫌其门店影响城市面貌,尽力协调无果,将永久停业,引发热议。由于涉事咖啡店位于西安著名景点大雁塔附近,历史文化区域内商户个性化的形象需求与区域的风貌统一规划间的矛盾再度引起了舆论探讨。

规划、个性孰轻重?

网友意见一边倒

过往市容市貌整治中,“一刀切”的整治方法和“千街一面”的现象饱受诟病,因此,在类似事件中,网友们往往会凭经验倾向于支持商户。但在此次西安事件中,绝大多数网友却站在了店家的对立面,原因就在于这家咖啡店并非在普通街区,而是位于西安的地标性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雁塔附近。据悉,西安对大雁塔周边区域已有整体规划,城管部门回应称,为彰显西安新老城区交相辉映的独特风貌,传承传统文化脉络与展现现代城市风采,结合申遗需要,将大雁塔及周边区域定位为汉唐风格区域。

记者查询发现,《西安市门头牌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七款分别指出,较大规模的商业连锁店、银行、邮政、电信等商业机构及其各网点设置的门头牌匾,在不影响所在街道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可依照其固有风格统一设置;历史文化街区及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需设置门头牌匾的,应先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保证整体环境协调,按照统一规划进行设置。同时,《西安市旅游条例》同样指出,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名胜、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产等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特色旅游村镇、重点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和旧城改造,应当突出地域历史文化并对旅游功能统筹规划,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由此可知,处于大雁塔附近,却没有主动适应“汉唐风格”的咖啡馆确实应依法整改。

历史文保与视觉效果同行

商户应融入周边建筑风格

其实,类似上述规定在许多其他城市同样存在。例如,《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的内容中就指出,要保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近年来,为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或出于自身经营策略,主动融入、适应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周边建设控制地带等历史文化区域的整体环境和氛围已成为绝大多数入驻商家的做法,此外也有商户选



北京路沿街招牌改造前后对比



闽南风格肯德基 (资料图片)

择直接在区域内的既有特色旧建筑上修旧如旧,维护建筑外立面风格的同时在其内部展开经营。离涉事咖啡店不远处的汉唐风格星巴克、漳州古城内的闽南风格肯德基、丽江古城里的必胜客丽江风景区主题店……类似案例不胜枚举,即便是自带鲜明装修风格的知名连锁品牌也能主动“入乡随俗”。

不少人认为,商家既然是在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中盈利,那么就有义务在活化利用中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而维护视觉风格的协调性就是保护历史文化资源至关重要的一环,否则历史文化片区的视觉美感将大打折扣,而为避免此种情况,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入驻商户的自觉配合就必不可少。

另有业内人士表示,在维护、保护好历史人文环境的同时,也是在维护区域内的客流,实际上也保护了入驻商家的利益。

秀骑楼“活”消费

北京路有“办法”

“广州商业第一名片”——北京路拥有两千多年历史,被誉为“广府文化源地,

千年商都核心”。作为以商业著称的历史文化街区,在活化利用过程中,北京路如何在街道风貌协调提升的同时满足商户们的经营需求?首先,北京路将保护与活化相结合,开展“一栋一策”,延续北京路地区迭代历史风貌,以历史记载、老旧照片等资料为依据,遵循一栋沿街建筑、一种设计策略、一项施工工程的方法,避免粗放式、“一刀切”的提升方式,提出建筑设计准则,精细化修复“橘香斋”“陈李济”等376栋骑楼建筑,展现岭南地区骑楼景观风貌。

其次,为强化千年古道历史记忆,相关团队在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活化过程中研究历代铺装样式,以北京路六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花式图案作为铺装样式,按年代顺序在步行街路面分段展示,重现六个历史朝代铺装,创新文化展陈方式。

此外,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还重塑立面广告招牌,重新规划、设置街区广告招牌,改变了以往被大型广告全面覆盖、街区风貌特色不突出的问题。不仅如此,还将以往商户们使用的卷帘门更换为玻璃橱窗,打造通透的门店橱窗,商铺门面内外通透,有助于提升消费活力。



聚焦行业 打造专品

新闻爆料、品牌策划、行业研究、数据分析……请联系我们!

主理人: 辛小姐 13823549629 (微信同号)
主创: 唐记者 16624695205 (微信同号)

保护进行时

广东创新历史建筑评价标准 有突出价值, 不满30年也可被认定

4月1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官网发布了关于征求广东省《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意见的函。《标准》将以往“建成30年以上”才能评为历史建筑的规定调整为建成历史不满30年,但具有突出价值的建筑,也可以被评为历史建筑;就算不具备突出价值,但若承载社会公众集体记忆,也可推荐为传统风貌建筑。

根据《标准》,去年10月,广东省住建厅印发了《广东省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确定标准为“建成30年以上”。而改革开放时期、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建成年代虽然未满“30年以上”,但因其反映特殊的时代背景,也可判定其具有特殊的历史价值。因此,《标准》指出,对于此类建成历史不满30年的一般区域,也应予以关注。

此外,建成不满30年,具有突出历史、艺术、科学技术、社会文化或其他特殊价值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经专家评审,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与此同时,一些不满30年,但集中成片且满足几个价值指标其中一项的建(构)筑物,仍可推荐为传统风貌建筑。这些价值指标包括:反映地方历史风貌和特色;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特点或民族特点;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典型环境要素;体现传统格局,具有一定空间特色,是传统街巷、江河沿线等的立面风貌和景观形态的构成要素;承载社会公众集体记忆;非物质文化遗产或传统民俗传承场所;具有其他较为重要的价值。

(唐培峰)